

附件

北京市市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质状况 (2021 年第四季度) (公开稿)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北京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，提高公众对生活饮用水水质信息的知情权，本市从 2016 年起，每季度公布北京市市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（饮用水水源、自来水厂出厂水和城市末梢水）水质状况。

一、监测情况

（一）监测点位

1. 饮用水水源

2021 年 4 季度，全市共监测 5 个市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，其中，地表水水源 2 个（密云水库、南水北调）、地下水水源 3 个（海淀花园村地区、朝阳花家地地区、密怀顺地区）。

2. 自来水厂出厂水

2021 年 4 季度，共监测 15 座城市自来水厂出厂水水质。

3. 城市末梢水

2021 年 4 季度，市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设置 136 个城市末梢水监测点。

(二) 监测项目

1. 饮用水水源

地表水水源每月进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中表1的基本项目(23项,化学需氧量除外)、表2的补充项目(5项)和表3的优选特定项目(33项),共61项指标的检测,每年进行一次全部109项指标的检测。

地下水水源每月进行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14848-2017)中39项常规指标的检测,每年进行一次全部93项指标的检测。

2. 自来水厂出厂水

监测项目按照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5749-2006)的要求,每月对各自来水厂出厂水进行42项常规指标的检测,每半年对地表水厂出厂水进行全部106项指标的检测,每年对地下水厂出厂水进行全部106项指标的检测,确保出厂水水质安全。

3. 城市末梢水

监测项目按照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5749-2006)的要求,对城市末梢水监测水样进行常规指标检测。

(三) 评价标准及方法

1. 饮用水水源

地表水水源根据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,采用单因子评价法进行评价。每项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时,认为水质合格。

地下水水源根据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 14848-2017),采用

单因子评价法进行评价。每项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时，认为水质合格。

2. 自来水厂出厂水

自来水厂出厂水根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（GB5749-2006）》，采用单因子评价法进行评价。每项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时，认为水厂出水水质合格。

3. 城市末梢水

城市末梢水根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-2006）对监测水样进行评价，对不合格指标根据对人体健康危害程度给予健康提示。

二、评价结果

（一）饮用水水源水质

2021 年 4 季度，2 个地表水水源、3 个地下水水源，水质全部达标，达标率为 100.0%。

（二）自来水厂出厂水水质

2021 年 4 季度，15 座自来水厂出厂水，水质全部合格，达标率为 100.0%。

（三）末梢水水质

2021 年 4 季度，136 个市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城市末梢水水质监测点，检测水样 408 件，合格率 100.0%。

评价结果详见表 1-表 3。

附表

表 1 2021 年 4 季度北京市市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

序号	水源名称 (监测点位)	水源类型	达标情况	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
1	密云水库	地表水	达标	—
2	南水北调	地表水	达标	—
3	海淀花园村地区	地下水	达标	—
4	朝阳花家地地区	地下水	达标	—
5	密怀顺地区	地下水	达标	—

表 2 2021 年 4 季度北京市城市自来水厂出厂水水质状况

序号	水厂名称 (监测点位)	达标情况	不合格指标检测数值及国标限值
1	第一水厂	达标	—
2	第二水厂	达标	—
3	第三水厂	达标	—
4	第四水厂	达标	—
5	第五水厂	达标	—
6	第七水厂	达标	—
7	第八水厂	达标	—
8	第九水厂	达标	—
9	第十水厂	达标	—
10	郭公庄水厂	达标	—
11	田村山水厂	达标	—
12	309 水厂	达标	—
13	孙河水厂	达标	—
14	丰台水厂	达标	—
15	杨庄水厂	达标	—

表 3 2021 年 4 季度北京市市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城市末梢水质状况

序号	城区	监测点 (个)	监测数 (件)	合格件 数 (件)	合格率 (%)	不合格指标及 标准限值
1	东城	18	54	54	100	—
2	西城	23	69	69	100	—
3	朝阳	27	81	81	100	—
4	海淀	35	105	105	100	—
5	丰台	22	66	66	100	—
6	石景山	11	33	33	100	—
合计	—	136	408	408	100	